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18號

原　　告　陳慧文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陸佰柒拾伍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陸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伊受僱於被告，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2,700元，年資12年，基數5.28，依新制即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計算資遣費為172,675元，雖經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及多次向被告請求均無所獲。

㈡爰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72,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民國112年3月30日協調紀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戶謄為證（見本

院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8號卷〈下稱第58號卷〉第15頁、本院卷第11-25、4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應信為真。又原告自101年9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至112年3月31日勞動契約終止，工作年資10年6個月又22日，又其平均工資為32,700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72,675元（32,700×｛10＋（6＋22/30）×1/12｝×1/2）。是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72,675元，即屬有據。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2,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8日（見第58號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為本院就原告勞工之給付請求，為被告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劉雅文